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9—02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推举鲁朝慧女士、吴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经监事会会议审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选举刘昊芸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简历

刘昊芸，2008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学士学位，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2008年至2009年就职于广东古今来律师事务所；2010年至2013年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担任按揭项目发展主任；2013年至2015年于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5年4月入职香江集团，现任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总监、香江控股监事会主席。

鲁朝慧，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工民建本科专业，中级会计师及建筑设计工程师职称。1999年至2009年在广东东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09年至2013年在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历任财务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及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任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4年至2015年9月在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副总监职务。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现任本公司商业事业部副总裁。

吴光辉，出生于1982年8月，2006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士学位、法学双专业毕业证。2006年至2011年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从事专业审计工作。2009年起任广州分所审计部审计助理经理。2011年11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分析经理、财务助理总监。现担任本公司监事及财务副总监职务。